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  
電話：7531818  
電子信箱：tzuyil208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8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 各 1份(共計電子檔 2個)  
(376470000A\_1130086440\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\_113008644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0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090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2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11



1130000914 有附件